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三期（南区）产学研、学科交叉基地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天平磋商-20240327

采购人：溧阳市栗里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 3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7  |
| 第三章 |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19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30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33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39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市金桥商贸流通中心 5 区 8 幢 4 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天平磋商-20240327
2. 项目名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三期（南区）产学研、学科交叉基地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6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65 万元
5.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三期（南区）产学研、学科交叉基地项目 | 65              | 1  | 本项目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三期（南区）产学研、学科交叉基地项目，相关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

6.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取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三期（南区）产学研、学科交叉基地项目用地批复文件。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完成，工期顺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2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的企业须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土地规划丙级（含）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或高级职称证书；提供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2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市金桥商贸流通中心5区8幢4楼）

3.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4. 方式：现场获取。获取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一份（原件），格式见附件1，按要求盖章、签字；企业营业执照。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4月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溧阳市金桥商贸流通中心5区8幢4楼）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4月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溧阳市金桥商贸流通中心5区8幢4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 现场踏勘及答疑

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4年4月6日下午5:00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邮件（1435197787@qq.com）至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① 答疑文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 答疑文件以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答疑

文件)。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栗里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溧城镇燕城大道 263 号-701

联系人：杨金

电话：13861098847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金桥商贸流通中心 5 区 8 幢 4 楼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89612722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8961272228

## 附件：1

##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或者报名时预留邮箱中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信息，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

- 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2、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 3、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br><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考察地点：____。                                                 |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召开地点：____。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至少两轮报价</u>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免收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br>(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br>(3) 其他要求：____。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或邮件形式。</u>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 <u>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br>联系电话： <u>0519-87107666</u> ；<br>通讯地址： <u>溧阳市金桥商贸流通中心5区8幢4楼</u>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br>收费标准：按《溧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咨询服务控制费率》计取执行；<br>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

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

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4.8 绿色采购政策

##### 4.8.1 绿色数据中心政策

依据《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按照《需求标准》实施相关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当加强采购需求管理，根据《需求标准》提出的指标编制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采购人应当在履约验收中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抽查检测，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因检测、认证涉及生产过程或检测时间长等原因，不能在验收过程中开展检测、认证的，可要求供应商在验收

阶段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报告。

#### 4.8.2 推广应用绿色建材

采购人实施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要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方案》（常财购〔2023〕18号）总体要求，落实《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库〔2022〕35号）和《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财办库〔2023〕52号），依据相关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需求、履约验收条款和违约责任。

#### 4.8.3 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

采购人要落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治理要求，若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 VOCs 含量限制标准的产品；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低 VOCs 的优惠幅度、评审标准等，以体现优先采购。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

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12 响应文件的制作

12.1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12.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2.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公章。**

####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6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应在封袋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17.5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18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8.2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8.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4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18.5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9 磋商小组

-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0.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 终止

- 23.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4 签订合同

-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4.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 询问与质疑

### 25.1 询问

-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5.2 质疑

-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5.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5.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5.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5.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6 代理费

-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6.2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取代理费。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2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无                                                                                                                                                                                                                                                                                                                                                              |             |
| 2-3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响应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 3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 6  | 签署、加盖公章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
| 10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
| 11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 |

|    |             |                                                                                                                                                                                                                                                                                                                                                                                                |
|----|-------------|------------------------------------------------------------------------------------------------------------------------------------------------------------------------------------------------------------------------------------------------------------------------------------------------------------------------------------------------------------------------------------------------|
|    | 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
| 15 | 公平竞争        | <p>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
| 16 | 串通响应        |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
| 17 | 附加条件        | <p>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
| 18 | 其他无效情形      |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

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

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磋商考虑的主要因素及其分值如下：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b>一、经济分（20 分）</b>    |       |    |                                                                                                                                                             |
| <b>（一）、投标报价（20 分）</b> |       |    |                                                                                                                                                             |
| 1                     | 投标报价  | 20 | （1）确定无效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br>（2）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得 20 分。<br>（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2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 |
| <b>二、技术分（80 分）</b>    |       |    |                                                                                                                                                             |
| <b>（一）、客观分（40 分）</b>  |       |    |                                                                                                                                                             |
| 1                     | 企业实力  | 2  |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建设用地报批类项目的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的得 2 分，本项限评 1 个荣誉，最高得 2 分。（注：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企业认证  | 6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截图且证书状态为有效，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
| 3                     | 企业业绩  | 16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高得16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项目负责人 | 4  | 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荣誉的（限土地、城乡规划、地理信息的科技、学术研究等方面奖励），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                                                                                                        |
| 5                     | 项目组成员 | 12 |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一名土地或测绘或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每有一名土地或测绘或规划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                                                                                       |

|                     |         |     |                                                                                                                                                                                                                                                                     |
|---------------------|---------|-----|---------------------------------------------------------------------------------------------------------------------------------------------------------------------------------------------------------------------------------------------------------------------|
|                     |         |     | 得1.5分，本项限评6人，每人限评一项证书，最高得12分。（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开标截止日期前连续3个月为所有人员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b>（二）、主观分（40分）</b> |         |     |                                                                                                                                                                                                                                                                     |
| 1                   | 项目的总体认识 | 10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涉及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项目背景、项目概况、地理位置、现行政策及法律法规等的理解和分析,理解分析描述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无缺漏、条理清晰、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合理、有实质性现场调查元素内容并就项目需求内容展开分析的得10分；理解分析基本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全面统筹、条理清晰、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有现场调查元素内容但未作展开的得8分；内容有缺失，基本与本项目现场情况吻合，对项目概况作了简单调查的得6分；提供了相关内容但缺漏较多，未能结合本项目现场情况，未对项目概况作调查分析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                   | 总体方案    | 10  | 总体编制思路表述清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合理清晰的得10分；总体编制思路表述比较清晰，目标较明确，重点较突出，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比较合理清晰的得6分；总体编制思路表述基本清晰，目标基本明确，重点不突出，有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3                   | 关键因素分析  | 10  | 关键因素分析全面、准确、清晰，总体布局方案体系完整，重点区域方案科学合理的得10分；关键因素分析比较全面、准确、清晰，总体布局方案体系比较完整，重点区域方案比较科学合理的得8分；关键因素分析基本准确，总体布局方案体系不完整，重点区域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
| 4                   | 合理化建议   | 10  | 对本项目提出的保障策略及实施意见合理可靠，操作性强的得10分；对本项目提出的保障策略及实施意见比较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8分；对本项目提出的保障策略及实施意见有一定的合理性和操作性的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 100 |                                                                                                                                                                                                                                                                     |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

的材料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不提供原件核查的不得分。

2.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有关证书、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均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3.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4. 投标人按评分细则所有得分项目均视为对本次招标的承诺,中标后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 上所需资料均应真实、有效,如发现投标人涉嫌资料造假等,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三期（南区）产学研、学科交叉基地项目用地报批技术服务

#### 2. 项目背景：

为加快实现我市教育现代化建设，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围绕建设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和争创公园城市、全域旅游、产业集群、乡村建设、区域协作“五个示范”的目标定位，努力为溧阳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基础和智力支撑，创新推动溧阳教育由跨越式发展向品质化发展转型，拟实施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三期（南区）产学研、学科交叉基地项目。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西侧，舍溪河北侧，燕山南路东侧。项目用地面积约 530 亩，建筑面积约 300000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最终设计方案为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学院楼、实验实训楼、研究生公寓、风雨操场、生活服务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 3. 项目概述：

为保证该项目如期开工建设，需根据相关政策要求，提前开展该项目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工作。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用地预审、节约集约专章论证、征地前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质灾害评估、压覆矿查询、使用林地报批、用地组卷及报批等。

###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及工期要求：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取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三期（南区）产学研、学科交叉基地项目用地批复文件。要求供应商有针对性地提出科学、合理的实施计划。因为不确定因素，导致的工期延长或进度计划调整，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这种工期风险，在实施过程中不得借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完成，工期顺延。

2. 交付地点：溧阳市

3. 预算分项报价：

| 服务内容     | 金额（万元） |
|----------|--------|
| 用地预审与选址  | 5      |
| 节约集约专章论证 | 8      |
| 用地组卷报批   | 27     |

|            |           |
|------------|-----------|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12        |
| 使用林地报批技术服务 | 13        |
| <b>合计</b>  | <b>65</b> |

4.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并取得项目用地批复文件后一次性付款。

5.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但不限于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技术要求

#### 1. 服务内容

根据用地预审、节约集约专章论证、土地报批需要和要求，编写收集相关资料，开展用地预审、征地报批前公告、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报批、地灾评估、压覆矿查询、使用林地报批等工作。用地报批组卷材料经县（区）级审核后，逐级上报各级自然资源和各级人民政府审核，报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部门和政府部门审批。

#### 2. 服务要求

（1）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完成用地预审申请报告、申请表、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并整合其他预审相关材料，协调完成审查工作。

（2）完成以下报批材料收集与组卷编制：市政府用地请示及自规局初步审查报告，一方案三信息“农用地转用方案”，一方案三信息“地类认定基本信息”，一方案三信息“土地征收信息”，一方案三信息“报件基本信息”及补充耕地挂钩信息确认单，拟征收土地公告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土地现状调查表，项目征收土地的会议决议，协议签订情况说明，安置人员情况表，土地分类面积及征收土地数量及征收土地安置农业人口情况汇总表，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情况说明，项目拟征（占）用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征地预存款到账证明，标注项目范围线的规划图现状图，勘界报告，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及情况说明，存量建设用地说明。地块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林地、湿地、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生态管控区、重复征地等审查，电子报件材料制作，补偿费用核算，审查报告代拟，征地信息公开、土地征收诉讼、行政复议材料收集等，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压覆矿产资源查询。

（3）完成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成立稳评工作小组、收集整理项目相关资料、项目实地勘察、制定评估方案、项目报备、开展项目稳定风险评估公示、征求基层组织意见、征求其他相关利益主体的意见、风险分析、风险评估、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提交领导小组审核、组织专家论证、完善评估报告和评审表、报送稳评主管部门，将修改完善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审表等报稳评主管部门备案。

（4）完成项目林地报批：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建设项

目使用林地若干问题管理规定》，使用林地需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林地现状调查表）》，根据使用林地信息，开展现场林地查验，确定林地各类因子，制定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等，并编制使用林地报批材料，需通过省林业局审查后，取得审核同意书。

（5）市、省逐级组卷上报，配合审查，取得建设用地批文。

（6）其他：根据报批需求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 3. 服务成果

①取得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原件 1 份）

②取得农用地转用方案；（复印件 1 份）

③取得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原件 1 本）

④取得林地审核同意书；（原件 1 份）

⑤取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原件 3 份）

⑥取得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文件；（复印件 1 份）

⑦取得项目用地批复文件。（复印件 1 份）

### 4. 质量要求

4.1 提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省实施方案、细则、并通过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出台的，则中标单位应确保其合同内容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单位自行承担。

4.2 技术依据：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技术设计需要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 技术服务合同

有效期限:\_\_\_\_\_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受让方(甲方): 溧阳市栗里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常州市溧阳市溧城镇燕城大道 263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彬

项目联系人: 杨金

联系方式: 13861098847

通讯地址: 常州市溧阳市溧城镇燕城大道 263 号

电 话: 0519-87226182

让与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

根据用地预审、节约集约专章论证、土地报批需要和要求，编写收集相关资料，开展用地预审、征地区位公告、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报批、地灾评估、压覆矿查询、使用林地报批等工作。用地报批组卷材料经县（区）级审核后，逐级上报各级自然资源和各级人民政府审核，报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部门和政府部门审批。

（1）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完成用地预审申请报告、申请表、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并整合其他预审相关材料，协调完成审查工作。

（2）完成以下报批材料收集与组卷编制：市政府用地请示及自规局初步审查报告，一方案三信息“农用地转用方案”，一方案三信息“地类认定基本信息”，一方案三信息“土地征收信息”，一方案三信息“报批基本信息”及补充耕地挂钩信息确认单，拟征收土地公告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土地现状调查表，项目征收土地的会议决议，协议签订情况说明，安置人员情况表，土地分类面积及征收土地数量及征收土地安置农业人口情况汇总表，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情况说明，项目拟征（占）用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征地预存款到账证明，标注项目范围线的规划图现状图，勘界报告，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及情况说明，存量建设用地说明。地块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林地、湿地、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生态管控区、重复征地等审查，电子报批材料制作，补偿费用核算，审查报告代拟，征地信息公开、土地征收诉讼、行政复议材料收集等，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压覆矿产资源查询。

（3）完成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成立稳评工作小组、收集整理项目相关资料、项目实地勘察、制定评估方案、项目报备、开展项目稳定风险评估公示、征求基层组织意见、征求其他相关利益主体的意见、风险分析、风险评估、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提交领导小组审核、组织专家论证、完善评估报告和评审表、报送稳评主管部门，将修改完善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审表等报稳评主管部门备案。

（4）完成项目林地报批：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若干问题管理规定》，使用林地需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林地现状调查表）》，根据使用林地信息，开展现场林地查验，确定林地各类因子，制定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等，并编制使用林地报批材料，需通过省林业局审查后，取得审核同意书。

（5）市、省逐级组卷上报，配合审查，取得建设用地批文。

（6）其他：根据报批需求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服务期限：**2024年10月30日前取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三期（南区）产学研、学科交叉基地项目用地批复文件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整）；（小写¥\_\_\_\_\_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_\_\_\_\_元，税额为\_\_\_\_\_元，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并取得相关批复后一次性付清。

##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代理机构三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其它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 二、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复印件。

|  |  |
|--|--|
|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授权委托书（非实质性格式）

##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报价一览表

## 六、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价   | 小写：元 |
|        | 大写：元 |
| 服务期限   | 天    |
| 是否小微企业 | 是/否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

## 7 分项报价表

## 七 分项报价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服务内容       | 金额（小写）（万元） | 金额（大写）（万元） |
| 用地预审与选址    |            |            |
| 节约集约专章论证   |            |            |
| 用地组卷报批     |            |            |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            |
| 使用林地报批技术服务 |            |            |
| 合计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br>（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br>(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等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的总体认识；
- 2) 总体方案；
- 3) 关键因素分析；
- 4) 合理化建议



## 十四、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br>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br>及证书 | 责任<br>或分工 | 项目经<br>历或主<br>要工作<br>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五、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 项目时间 | 项目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六、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